附件1

海洋领域平台、人才、技术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（企业）名称** | **研究领域与主攻方向** | **优势人才团队** | **优势研发平台** | **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** | **正（拟）开展攻关对标的国内外技术水平** | **预期攻关成效** |
|
| 1 |  | 例如：海洋生态安全与近海污染防治 | 例如：\*\*\*中科院院士/\*\*\*工程院院士/\*\*\*教授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| \*\*\*重点实验室/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| 1.原创性、引领性成果情况，包括实现进口替代、取得战略创新产品、突破引领产业发展的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等2.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情况 | 1.对标的优势单位2.对标的产品（技术）水平指标 | 预期解决的科学问题、突破的关键技术、取得的战略产品及相关水平指标 |

1. 单位（企业）名称：高校需明确到二级学院。

2. 研究领域与主攻方向主要包括：海洋生态安全与近海污染防治、海洋绿色能源、海洋碳达峰与碳中和、海洋资源开发、海洋工程防灾减灾、海洋智能装备、海洋电子信息、海洋生物医药等涉海领域。

3优势人才团队：填写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人才团队称号等情况。

4. 优势研发平台：填写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研究院等平台情况。

5. 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：填写近5年取得的原创性、引领性成果情况，包括实现进口替代、取得战略创新产品、突破引领产业发展的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等，以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情况。

6. 正（拟）开展攻关对标的国内外技术水平：填写正在开展或拟开展的技术、产品攻关情况及对标的国内外优势单位、产品与技术的水平指标。

7. 预期攻关成效：分别填写截至2021年底、2022年底的预期攻关成效。